

第六節 我國的師資培育及課程

我國小學及幼稚園師資由師範校院獨力培育制度行之有年，民國 83 年（1994）《師資培育法》頒行後，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皆可培育師資，實為我國師資培育史上重大變革。考其變革主要有下述四項特色（高強華，民 85：4-5）：

- 一、 確立師資培育多元化的發展方向；
- 二、 確定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等方式實現，其中公費生以就讀師資類科不足之學系或畢業後自願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學生為原則；
- 三、 確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取得實習教師資格，實習教師資格應經教育實習一年，成績及格，並經教師資格複檢合格者，取得合格教師資格；確立了初檢--實習--複檢--合格教師之流程，為教師證書制度奠定基礎；
- 四、 規定師範校院應從事師資與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之培育及教育學術研究，並應負責教育實習及教育專業在職進修。

依 84 年（1995）公布的《教師法》規定，除進一步說明教師資格初檢與複檢等程序及內容外，並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詳予規範，其中公立小學及幼稚園教師任用方式由原教育部、廳、局分發派任改由學校聘任，並由服務單位考核聘任教師的服務狀況。昔日由政府統籌教師任用方式為之改觀，轉由各校考量所需¹，將教師任用權限放由各校掌理。

綜觀前述，在教師資格取得方面，昔日修畢職前教育課程者即取得合格教師制度改為另需先通過初檢及複檢合格；在師資培育管道方面，由師範校院獨力培育師資的一元型態轉為各大學校院加入多元培育。可見此番師資培育變革，應基於專業與多元等理念，並期藉提高教師資格取得門檻與多元管道培育等激勵措施，改變師資培育的風貌，督促各師

¹ 為利行文，本文所稱「校」係包含幼稚園，不另予列述。

資培育機構的反省與成長。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七條規定，所謂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主要有四：

- 一、 師範校院大學部畢業且修畢規定教育學分者；
- 二、 大學校院教育院、系、所畢業且修畢規定教育學分者；
- 三、 大學校院畢業修滿教育學程者；
- 四、 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修滿教育部規定之教育學分者。

另依部頒《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規定，國小及幼稚園教育學程內容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並規定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四十學分，幼稚園部分為二十六學分。迄 87 學年度（1997-1998）為止，計有師範校院十二所、設有教育院、系、所的大學計八所、以及設有教育學程的大學計三十七所共同培育師資；其中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師資培育方面，國小師資計有九所師院、一所設有教育系所之大學以及五所開設國小教師教育學程之大學共同培育，幼稚園師資則有全國九所師院及五所設置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的大學合力培育²，可見師資培育多元之態。

基於前述變革，師資培育管道的多元化，原有師資培育生態逐漸轉型，致使師資培育課程內容亦呈多元樣貌；為了解師資培育機構課程內容規畫現況，本節即旨在分析我國現有國小及幼稚園師資培育機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數的規畫情形。本節主要區分為三部分探究：首先探討國小師資培育機構的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數；其次則分析幼稚園師資培育機構的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數；最後則就前述分析加以討論。

壹、國小師資培育機構部分

依據《師資培育法》的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的管道主要可區分為三：

² 輔大會自 84 學年度（1994-1995）起開辦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但已於 86 學年度（1996-1997）停辦。

- 一、 師範校院、大學校院教育院、系、所畢業且修畢規定教育學分；
- 二、 大學校院畢業修滿教育學程；
- 三、 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修滿教育部規定之教育學分。

前述教育學分與教育學程的課程內容，大學校院部分悉依部頒《各類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辦理，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相關系所之大學則基於其設校宗旨，雖無庸另立所培育師資教育階段的學程，但實仍就前述辦法所列之學程必選修參考科目及學分數規定納入各校教育課程規畫的考量（見附錄一）。依據前述規範，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為四十學分，學程內容包含必、選修兩類科目及學分數，茲分述如下：

- 一、必修科目及學分：採學科領域計二十學分
 - (一)教育基本學科課程：四至六學分；
 - (二)教育基礎課程：二至四學分；
 - (三)教育方法學課程：二至四學分；
 - (四)教育實習課程（含各科教材教法）：八至十學分。
- 二、選修科目及學分：計二十學分，由各校依其師資及發展特色自行開設。

此外，前項辦法並就必選修科目及學分擬出參考表，供各校開設教育學程參考³。

由於師範校院及大學校院教育院、系、所的教育學分規定與一般大學校院設立教育學程者的性質略有差異，以下將分就師範校院（含設教育相關系所之大學）以及設有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等兩部分，就其教育學分與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數列述如后：

一、師範校院部分

以 87 學年度（1997-1998）為例，旨在培育國小師資的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相關系所的大學計有臺北、新竹、台中、嘉義、臺南、屏東、臺

³ 由教育部所擬之必選修參考科目及學分數可見，教育基本學科部分旨在養成教師一般素養，實與前述「普通課程」定義相近，與本研究界定之教育專業學分探討主旨不符，故暫略不討論。

東、花蓮等八所國立師範學院、以及臺北市立師範學院與國立政治大學等共計十所大學校院，各校所開設的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數如附（見附錄二）。

在國小教師教育專業科目學分數部分，十所培育國小師資的師範校院所定的教育專業科目學分數平均必修三十四學分、選修三十五學分，若以學科領域劃分，其中教育基礎、教育方法學以及教育實習等課程必修學分數平均為八、九及十七學分（見表 2-6-1）。對照《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規定必修科目學分數二十學分言，師範校院在教育專業科目學分數的規定顯較該辦法規定為高。再就該法規定教育基礎、教育方法學以及教育實習等課程應修學分數二至四、二至四以及八至十學分言，師範校院在各學科領域平均規定的必修學分數即遠高於規定，其中平均教育實習課程必修學分數更高出法定七至九學分，可見師範校院對該學科領域的重視。

表 2-6-1 國小教師教育專業科目學分數一覽表—師範校院部分

學科領域及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方法學課程		教育實習課程		小計	
	必修	選修	必修	選修	必修	選修	必修	選修
國立臺北師院	4	5	4	42	16	8	24	55
國立新竹師院	7	0	14	0	21	0	42	0
國立台中師院	8	6	4	18	16	0	28	24
國立嘉義師院	10	0	25	40	17	0	52	40
國立台南師院	4	0	6	63	19	0	29	63
國立屏東師院*	6	0	2	58	20	0	28	58
國立台東師院*	14	18	6	28	16	12	36	58
國立花蓮師院	4-5	4-5	8	12	12	6	24-25	22-23
臺北市立師院	6	2	8	12	16	6	30	20
國立政治大學	16	0	17	4	14	4	47	8
平均	8	4	9	28	17	36	34	35

說明：

- 1.以初教系課程為主。
- 2.「必選」列為必修統計；另各領域要求必選修數科的規定，如要求就五科 2 學分科目選修三科，則採計為必修 6 學分，選修 6 學分。

其次，在國小教師教育專業科目部分，十所培育國小師資的師範校院在教育專業科目必修部分的規範略有差異，依各校的課程規畫情形可歸納出教育基礎、教育方法學及教育實習課程分別包含十、十以及十一個不同必修科目，且各校在部分科目的學分數與上課時數的規範也不盡相同（見表 2-6-2）。

在教育基礎課程部分，教育心理學、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兒童發展以及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等五科同時受到三所以上學校列為必修課程，其中教育心理學更為所有學校列為必修；前三個科目除政大規定應

修四學分且上課時數為四小時外，其餘學校均列為二學分二小時的課程。

在教育方法學課程部分，教學原理、初等教育、學校行政、班級經營以及輔導原理與實務⁴等五科同時受三所以上學校列為必修，其中除政大規定輔導原理與實務應修四學分四小時外，其餘各科各校均規定為二學分二小時。

在教育實習課程方面，各校在必修科目所列的相同性極高，但關於各科目修習的學分數與時數同見極大差異，尤以教育實習及國小語文科教材教法兩科為最。在教育實習部分，上課時數為雙倍的學分數已為各校共識，規定二、四、六及八學分者均有，但以規定四、六學分各佔三校為多，有半數學校規定為六學分以上；在國小語文科教材教法部分，僅二所學校將其上課時數訂為雙倍的學分數，其中以規定為二學分二小時為最多；在數學、自然、社會、道德與健康、輔導活動等科目亦均有三校以上列為必修，並以規定為二學分二小時為最多；再者，體育、音樂及美勞等三科亦各有八校列為必修，但以規定一學分兩小時為多；值得注意者，部分學校將各科教材教法全列為選修，僅規定應選修科目數及學分數，由學生依其興趣選修；或以領域將科目略做區分，如音樂、美勞、體育等同列藝能科目，要求學生從中擇選部分科目修習即可。

⁴ 有關輔導原理與實務的科目名稱，各校所稱不盡相同；有稱輔導原理者，或輔導原理與技術，或成輔導原理與實務等。研究者以其課程目標相近，故同列為輔導原理與實務乙科。

表 2-6-2 國小教師教育專業科目、學分數及時數一覽表--師範校院部分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校 數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心理學	2	2	9
		4	4	1
	教育哲學	2	2	6
		4	4	1
	兒童發展	2	2	5
	教育社會學	2	2	4
		4	4	1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2	2	3
	教育概論	2	2	2
	普通心理學	2	2	1
	哲學導論	2	2	1
	社會學導論	2	2	1
	初等教育	2	2	1
	教育方法學課程	教學原理	2	2
初等教育		2	2	7
學校行政		2	2	4
班級經營		2	2	4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2	3
		4	4	1
教育研究法		2	2	2
教學媒體		2	2	2
課程設計		2	2	1
教育行政		4	4	1
教育測驗與評量		3	3	1
教育實習課程	教育實習	2	4	2

	4	8	3
	6	12	3
	8	16	2
國小語文科教材教法	1	2	1
	2	2	7
	4	8	1
國小數學科教材教法	1	2	1
	2	2	8
國小社會科教材教法	1	2	1
	2	2	6
國小自然科教材教法	1	2	1
	2	2	7
國小道德與健康教材教法	1	1	2
	2	2	3
國小輔導活動教材教法	1	1-2	1
	2	2	2
國小體育科教材教法	1	1-2	8
國小音樂科教材教法	1	1-2	8
國小美勞科教材教法	1	1-2	8
鄉土教學教材教法	1	2	1

二、設有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部分

以 87 學年度 (1997-1998) 為例，設有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的大學校院計有國立中正大學、臺北市立體育學院、私立靜宜大學、私立世新大學以及私立淡江大學等五所，各校所開設的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數如附 (見附錄三)。

在各校開設的國小教師教育學程學分數部分，五所大學校院所定教育學程的科目學分數平均必修二十學分、選修四十六學分，若以學科領

域劃分，其中教育基礎、教育方法學以及教育實習等課程必修學分數平均為三、八及九學分（見表 2-6-3）。對照《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規定必修科目學分數二十學分言，大學校院平均教育專業科目學分數的規定與該辦法規定相當；再就該法規定教育基礎、教育方法學以及教育實習等課程應修學分數二至四、二至四以及八至十學分言，其中教育方法學課程領域必修學分數高於規定，且高出六至八學分之多，可見各大學校院以充實學生教育方法學課程為主，與師範校院以教育實習課程為重的情形略異。

表 2-6-3 國小教師教育專業科目學分數一覽表--設有教育學程的大學部分

學科領域及學分 學校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方法學課程		教育實習課程		小計	
	必修	選修	必修	選修	必修	選修	必修	選修
臺北市立體院	4	0	8	35	8	8	20	43
國立中正大學	0	14	0	60	2	16	2	90
私立世新大學	4-6	2-4	10-12	10-12	14-16	2-4	28-34	14-20
私立淡江大學	4	16	8	24	11	9	23	49
私立靜宜大學	2	2	12	20	8	8	24	30
平均	3	7	8	30	9	9	20	46

說明：「必選」列為必修統計；另各領域要求必選修數科的規定，如要求就五科 2 學分科目選修三科，則採計為必修 6 學分，選修 6 學分。

其次，在教育專業科目部分，五所培育國小師資的大學校院在教育專業科目必修部分的規範略有差異，依各校的課程規畫情形可歸納出教育基礎、教育方法學及教育實習課程分別包含十、十以及十一個不同必修科目，且各校在部分科目的學分數規範也略顯差異（見表 2-6-4）。

表 2-6-4 教育專業科目、學分數一覽表—設有小學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部分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校 數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心理學	2	3	
	教育社會學	2	3	
	教育哲學	2	2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2	2	
教育方法學課程	班級經營	2	4	
	教學原理	2	3	
	初等教育	2	2	
	課程設計	2	2	
	教育測驗與評量	2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1	
	體育教學分析	4	1	
	教學設計	2	1	
	電腦與教學媒體	2	1	
	兒童發展與輔導	2	1	
	閱讀發展	2	1	
	教育專業服務	0	1	
	教育實習課程	教育實習	2	5
		國小語文科教材教法	2	3
3			1	
國小數學科教材教法		2	2	
		3	1	
國小社會科教材教法		2	2	
		3	1	
國小自然科教材教法		2	1	
國小體育科教材教法		2	1	

	國小美勞科教材教法	2	1
--	-----------	---	---

說明：僅列各校必修部分。

在教育基礎課程部分，教育心理學、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以及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等四科同時受到二所以上學校列為必修課程，其中教育心理學更為所有學校列為必修；前述科目實俱為部定課程，且各校規定之修習學分數俱為二學分。

在教育方法學課程部分，班級經營、教學原理、初等教育、課程設計以及教育測驗與評量等五科同為二校以上列為必修，各科修習學分數俱為二學分，其中班級經營同為各校的必修科目。值得注意者，各大學在此領域也依各校特色訂出許多必修科目，例如臺北市立體院規定「體育教學分析」二學分、私立靜宜大學的「閱讀發展」二學分以及私立淡江大學的「教育專業服務」0學分等。

在教育實習課程部分，教育實習以及國小語文科、數學科、社會科等教材教法同為二校以上列為必修，除私立淡江大學將教材教法課程俱規定為三學分外，其餘學校皆將前述科目訂為二學分。又在各科教材教法部分，規定修習學分均為二學分以上，不若有如師範校院將藝能科別教材教法定為一學分的情形；此外，國小道德與健康、輔導活動、音樂科等教材教法則不見各校列為必修科目。

值得注意者，各校在選修科目的設計上呈現相當多元的情形。例如，在教育方法學課程部分，有「英語教育」、「教學單元設計」、「審美教育學」、「校園緊急事件處理」、「學習資源中心之管理」、「環保教育」、「當前教育問題分析」、「教育未來講座」、「電腦繪圖與動畫」、「網路教學」等列為選修科目，前述科目在師範校院的師資培育課程顯較為少見；在教育實習課程部分，「國小資訊科教學研究」、「國小英語科教學研究」等分別有四、三所大學列為選修，普遍地存在大學校院的教育學程中，足見其與師範校院教育專業科目的規畫實有差異。

貳、幼稚園師資培育機構部分

依據教育部就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的規定，該學程應修學分數為二十六學分，包含必、選修兩類科目及學分數：

一、必修科目及學分：採學科領域計二十學分

(一)教育基本學科課程：四至六學分；

(二)教育基礎課程：二至四學分；

(三)教育方法學課程：四至六學分；

(四)教育實習課程（含各科教材教法）：六至八學分。

二、選修科目及學分：計六學分，由各校依其師資及發展特色自行開設。

前項辦法並就必選修科目及學分擬出參考表，供各校開設教育學程參考⁵。

以下擬分就師範校院以及設有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等兩部分，就培育幼稚園師資的教育學分與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數論述如后。

一、師範校院部分

以 87 學年度（1997-1998）為例，培育幼稚園師資的師範校院計有臺北、新竹、台中、嘉義、臺南、屏東、臺東、花蓮等八所國立師範學院、以及臺北市立師範學院等共計九所師範校院。依據各校幼兒教育學系課程規畫，其中國立臺北、花蓮、屏東以及臺北市立等四所師院幼教系規定的畢業學分數一二八學分，如欲取得幼稚園教師資格者，則需另行加修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科目計二十學分；其餘五所師院則仍將畢業學分數訂為一四八學分，修畢學分者同時取得幼稚園實習教師資格⁶；各校幼

⁵ 對照幼稚園與國小教師教育學程的必選修參考科目可見，兩套學程所擬之教學基本學科領域基準顯有差異。國小教師教育學程所列顯與普通科目相似，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所列則又嫌與教育方法學課程內涵相似，顯見兩套學程所採之教學基本學科領域的概念界定有所差異。因本研究所採的教育專業科目定義實包含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中所擬之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故此部分納入以下討論。

⁶ 前述資訊係研究者參酌各校幼教系課程科目表並與 89 年（2000）2 月 29 日至 3 月 2 日電循各師範校院幼教系所得。

教系課程內容如附（見附錄四）。

由各校幼教系課程內容觀之，部頒「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所列之參考科目及學分，幾可見於各校課程規畫中，惟各校對各科目所規畫的必選修別有所不同。如就部頒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所列之必選修參考科目與各校幼教系必修課程相較，茲將相同的科目、學分數以及所提出之校數表述如后（見 2-6-5）。在教學基本學科課程部分，各校幼教系多將相關科目列為選修，對照部頒八個參考科目，其中僅三個科目同時受兩校幼教系列入必修課程；在教育基礎課程部分，部頒三個參考科目皆受到兩校以上列為必修，其中幼兒發展與保育及特殊幼兒教育更為七校列入必修，足見各校對此等科目列入必修有較高共識；在教育方法學課程部分，部頒八個參考科目皆受到兩校以上列為必修，其中幼稚教育概論、幼稚園課程設計、幼兒行為觀察以及幼稚園行政等四科同獲半數以上學校列入必修。

表 2-6-5 各校幼教系必修課程與部頒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參考科目相同者

科目名稱、學分數及 列出校數 課程領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校 數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幼兒體能與遊戲	2	2
	幼兒餐點與營養	2	2
	幼兒音樂與律動	2	2
教育基礎課程	幼兒發展與保育	3	7
	特殊幼兒教育	2	7
	幼教人員專業倫理	2	2
教育方法學課程	幼稚教育概論	2	7
	幼稚園課程設計	2	5
		4	1
	幼兒行為觀察	2	6
	幼稚園行政	2	6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2	4
	幼兒教育設計與應用	2	3
	親職教育	2	3
	幼兒行為輔導	2	2

說明：

1. 僅列各校必修部分。
2. 教育實習課程未列入。

其次，在教育實習課程部分，各校幼教系必修課程中，平均開設教育實習以及教材教法相關課程的學分數分別為七、十四學分，遠高於部定教育實習課程六至八學分的規定（見表 2-6-6），可見教育實習課程仍舊為師範校院課程規畫的重心。

表 2-6-6 各校幼教系必修課程與部頒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教育實習領域」參考科目相同者

學校	教育實習課程及學分	教育實習	教材教法
國立臺北師院		6	21
國立新竹師院		7	提供七科供選修，計 14 學分
國立台中師院		6	7
國立嘉義師院		4	14
國立台南師院		10	14
國立屏東師院		10	16
國立台東師院		10	12
國立花蓮師院		8	12
臺北市立師院		4	提供六科供選修，計 12 學分
平均		7	14

說明：

1. 「教材教法」一欄係研究者參照各校課程表，擇出相關科目統計所得。
2. 國立臺北師院在部分教材教法的科目搭配實習。

3. 「教材教法」一欄學分平均不含國立新竹師院與台北市立師院。

二、設有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部分

以 87 學年度（1997-1998）為例，設有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的大學校院計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與私立朝陽科技、文化、靜宜以及實踐大學等五所，各校所開設的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數如附（見附錄五）。

在各校開設的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學分數部分，五所大學校院所定教育學程的科目學分數平均必修二十四學分、選修二十學分；若以學科領域劃分，其中教學基本學科、教育基礎、教育方法學以及教育實習等課程必修學分數平均為五、四、六及七學分（見表 2-6-7）。對照《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規定必修科目學分數二十學分言，大學校院平均教育專業科目學分數的規定略高於該辦法規定；再就該法規定教育基礎、教育方法學以及教育實習等課程應修學分數四至六、二至四、四至六以及六至八學分言，各大學教育學程所開設置各學科領域必修學分數均約與法定相當，顯與國小教師教育學程有異。

表 2-6-7 幼稚園教師教育專業科目學分數一覽表--設教育學程的大學部分

學科領域及學分數	教學基本學科		教育基礎		教育方法學		教育實習		小計	
	必修	選修	必修	選修	必修	選修	必修	選修	必修	選修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6	0	6	0	8	24	8	0	28	22
私立朝陽科技大學	4	12	2	8	8	14	8	0	26	34
私立文化大學	6	2	6	0	2	8	6	0	26	0
私立靜宜大學	4	12	2	4	8	12	6	4	20	32
私立實踐大學	6	6	2	0	4	6	8	0	20	12
平均	5	6	4	2	6	13	7	0	24	20

說明：僅列各校列入必修部分

其次，在教育專業科目部分，五所培育幼稚園師資的大學校院在教育專業科目必修部分的設計大致相同，並均與部頒的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所列之必選修參考科目雷同。依據各校的課程規畫情形，可歸納出教學基本學科、教育基礎、教育方法學及教育實習等課程分別包含六、三、七以及二個不同必修科目，且各校在各科目的學分數規範也相同（見表 2-6-8）。

表 2-6-8 教育專業科目、學分數一覽表--設有幼教學程之大學校院部分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設校數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幼兒體能與遊戲	2	4
	幼兒自然科學與數概念	2	2
	幼兒文學	2	2
	幼兒藝術	2	1
	幼兒社會學	2	1
	幼兒語文表達	2	1
	幼兒音樂與律動	2	1
教育基礎課程	幼兒發展與保育	2	4
	特殊幼兒教育	2	3
	幼教人員專業倫理	2	2
教育方法學課程	幼稚教育概論	2	4
	幼稚園課程設計	2	4
	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	2	2
	幼稚園行政	2	2
	幼兒行為觀察	2	2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2	1
	幼兒行為輔導	2	1
教育實習課程	幼稚園教育實習	4	4
	幼稚園教材教法	4	4
		2	1

在教學基本學科課程部分，幼兒體能與遊戲、幼兒自然科學與數概念以及幼兒文學等三科同受二所以上大學列為必修課程，俱為部定課程，且各校規定之修習學分數俱為二學分。

在教育基礎課程部分，幼兒發展與保育、特殊幼兒教育以及幼教人員專業倫理等三科同受二所以上大學列為必修課程，俱為部定課程，且各校規定之修習學分數俱為二學分。

在教育方法學課程部分，幼稚教育概論、幼稚園課程設計、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幼稚園行政以及幼兒行為觀察等五科同受二所以上大學列為必修課程，俱為部定課程，且各校規定之修習學分數俱為二學分。

在教育實習課程部分，幼稚園教育實習、幼稚園教材教法等二科同受四所大學列為必修課程，俱為部定課程，其中除一校規定幼稚園教材教法為二學分外，其餘各校規定之修習學分數俱為四學分。

值得注意者，各校在教育方法學課程部分也呈現部分特色，例如私立朝陽科技大學開設「蒙特梭利教學法理論與實務」、「福祿貝爾教學法理論與實務」等學科，私立實踐大學開設「兒童戲劇」、「特殊兒童鑑定與評量」等。此外，私立朝陽科技大學在教育基礎課程部分加入「教育心理學」、「教育哲學」等科目供選修，該二科目亦同為國小教師教育學程所列之參考學科。

參、綜合討論

隨著師資培育管道多元化，各師資培育機構在課程內容也被賦予較多的彈性，期各單位得兼具專業與多元特性之餘，規畫良好的師資培育課程。綜觀前述，從師範校院與設有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所規畫的師資培育課程內容觀之，在各學科領域的科目及學分數規畫實存部分差異；以下擬分就國小及幼稚園師資培育，討論其教育專業課程存在的差異；最後，並以國立臺北師院課程為個案，就近來各界關注的國小與幼稚園師資合流培育的問題進行討論。

一、國小師資培育部分

歸結前述分析，茲就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學程的大學在教育專業課程規畫的差異，分項論述如后。

- (一) 師範校院教育專業科目的必修學分數顯較設有教育學程之大學為高。師範校院平均必修學分數為三十四學分，設有教育學程之大學則平均為二十學分，大學校院開設必修學分總數與法定教育學程必修學分數相當；其次，師範校院的教育專業科目學分數顯然為高，此應與師範校院設立宗旨與學門屬性有關。
- (二) 在各學科領域部分，師範校院重視教育實習課程，大學校院著重教育方法學課程。在平均必修學分數部分，師範校院的教育實習課程平均為十七學分，較部定六至八學分為高；大學校院的教育方法學課程平均為八學分，較部定二至四學分為高，且大學校院在此學科領域依學校特性另定具特色學科，各校教育學程的科目差異主要源於此學科領域；相較於師範校院的開設情形則顯多元，但部分原因則是師範校院將該等科目納為普通課程（如環保教育）或專門課程（如當前教育問題分析）。此外，在教育實習課程部分，則見大學校院納入「國民小學資訊科教材教法」、「國民小學英語科教材教法」等當前國小新興學科，至於師範校院部分則未見開設。
- (三) 在教育實習課程部分，師範校院開設科目涵蓋層面較為完整，大學校院在部分科目教材教法則未見開設。師範校院開設之「教育實習」多為六學分以上，遠較各大學校院開設之二學分為多；其次，在各校教育實習課程開設的必修科目部分，師範校院計開設十個科目的教材教法，大學校院則僅開設六科，其中「國民小學健康與道德科教材教法」甚至不見大學校院納入必選修科目，而「國民小學音樂科教材教法」及「國民小學美勞科教材教法」則僅見二所納為選修課程，該等情形實應予重視。

二、幼稚園師資培育部分

歸結前述分析，茲就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學程的大學在教育專業課程規畫的特色及差異，分項論述如后。

- (一) 大學校院開設之學程內容幾乎完全參照部定參考課程，師範校院則除涵蓋部定參考課程外，另設多樣幼教相關課程。衡諸五所大學校院開設之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內容言，幾乎完全遵照部定參考課程，僅有部分學校開設如開設「蒙特梭利教學法理論與實務」、「福祿貝爾教學法理論與實務」、「兒童戲劇」、「特殊兒童鑑定與評量」以及「死亡教育」等非部定參考課程，更有部分學校則係刪除部分部定科目而未依各校特性增添任何課程。相較其他大學校院開設國小教師教育學程的情形言，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的課程設計則顯僵化，供學生選擇程度亦不高；部分學校所定課程科目實嫌少，幾乎所列科目均為學生必修。
- (二) 教育實習課程仍為師範校院重視之課程領域。師範校院幼教系的必修課程中，平均開設教育實習課程領域達二十一學分，遠較一般大學校院僅平均七學分為高。再就開設的科目言，大學校院僅靜宜大學開設部定以外課程--工作教材教法、常識教材教法供學生選修，師範校院則更細分教材教法，開設多樣教材教法課程；此等情形應與師範校院重視實作的傳統以及幼教本科系擁有更多的開課空間有關。值得注意的是，此等課程規畫的差異，是否亦將呈現於學生在教師專業知能的表現？倘使此等差異表現確實存在，未來師資培育政策規畫時，對不同背景培育的學分，是否應就差異做出某些程度區隔（例如：實習的年限是否應有差異）？

三、國小與幼稚園師資合流培育部分

相較國小與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內容言，其間課程內容並無重複處；惟考師範校院幼兒教育學系課程與國小教師教育學程內容相較，發現存在許多重複課程。

緣於師範校院的特性，課程區分為普通課程、教育素養課程以及專門課程；由於教育素養的養成為師範校院特色之一，致使各學系學生均需修習一定程度的教育素養課程，惟該等課程又與國小教師教育學程內容多有重疊。因此，近年來，師範校院幼教系學生紛採修習輔系並加修部

分學分方式，以符合國小教師教育學程規定之學分，並據以取得國小實習教師資格；惟此等措施，的確造成各師範校院於課程規畫及幼教系設置定位等困擾。

以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幼教系課程為例，相較於部定國小教師教育學程必選修參考科目及學分，在教學基本學科課程部分，除兒童文學未列入、勞作與美術為二科選一修習外，其餘七科皆列為該系必修課程；在教育基礎課程部分，教育哲學及教育心理學為該系必修課程，其餘科目皆列為該系選修課程；在教育方法學課程部分，初等教育及教學原理列為該系必修課程，其餘課程皆列入選修；在教育實習課程部分，則未見列入該系課程。值得注意者，教育基礎及教育方法學課程所列之選修科目，該系學生需另加選十二學分方符畢業學分規定，故學生實際修習該二類課程學分數將高達二十學分。因此，相較於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必修科目二十學分言，幼教系學生已修習前述六成（12 學分）學分數；若該等學生在修習初等教育學系等科系為輔系，並得以資認定為各校的發展特色、且認定為國小教師教育學程之選修學分，則以一位修畢輔系的幼教系學生言，其畢業前至少已修畢國小教師教育學程的八成學分數（32 學分）。

從師資專業養成的觀點言，不同教育階段別的師資應具有其獨特的教育知能需求，各教育階段師資養成內容應有其獨特性。但如前述，小學及幼稚園師資養成課程內容存在些許重疊，或因師院師資培育課程規畫不當？抑或因該等教育階段別間的教師知能實有共同處？誠為亟待師資培育單位釐清的議題。

是以，在考量前述師資培育內涵的共通性以及幼稚園教師社會地位、工作待遇不及小學教師之餘，依盧美貴（民 88）統計，87 學年度（1998-1999）全國九所師院幼教系平均每班學生選擇修習輔系、雙主修或修滿國小教師教育學程所訂學分以取得國小實習教師資格者均逾八成以上，且年級越低的班級學生修習的人數百分比有越高的趨勢（見表 2-6-9）；該等訊息雖顯示幼教系存續及定位的矛盾，另則反映出幼稚園與小學師資培育內涵重疊的部分事實。因此，實有必要就國小與幼稚園師資培育

的內涵再行界定，或逕行考量國小與幼稚園師資合流培育之可行性，以徹底釐清前述議題，進而確立各教育階段師資培育的定位。

表 2-6-9 87 學年度各師學幼教系學生修習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分百分比

單位：%

學校	班別	幼二甲	幼二乙	幼三甲	幼三乙	幼四甲	幼四乙
國立臺北師院		80	70	52	53	50	46
國立新竹師院		89	70	86	44	23	20
國立台中師院		85	70	92	82	23	33
國立嘉義師院*		82	96	97	40	100	--
國立台南師院		70	61	85	82	96	92
國立屏東師院*		52	40	77	10	63	--
國立台東師院*		42	--	89	--	83	--
國立花蓮師院*		87	--	57	--	13	--
臺北市立師院*		84	84	67	53	45	--
平均		75	70	78	52	55	48

資料來源：盧美貴（民 88）。〈我國幼稚園與小學低年級師資合流培育可行性之研究〉，發表於 5 月 27、28 日《跨世紀幼教師資培育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台中：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說明："*"表四年級僅招收一班